**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征求《上饶市“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乡村振兴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社会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西省“十四五”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方案》（赣党农字〔2021〕5号）、《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饶发〔2021〕9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市乡村振兴局起草了《上饶市“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附后征求你们意见。请于9月26日下午下班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修改意见反馈至市乡村振兴局，如无修改意见也需盖章书面反馈。

联系人：市乡村振兴局村庄建设科（搬迁扶贫科）王丰，电话：8199570，邮箱：srymfp@126.com

附件：上饶市“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

 方案（征求意见稿）

上饶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上饶市“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

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西省“十四五”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方案》（赣党农字〔2021〕5号）、《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饶发〔2021〕9号）要求，紧紧围绕打造彰显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的新时代“五美”乡村，建设老区人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总体目标，全力推进我市408个“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含308个省定重点帮扶村和100个市定重点帮扶村，以下统称重点村）工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本实施方案。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聚焦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对我市408个重点村开展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行动，建设“五美”乡村，全面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振兴，努力实现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全省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大美上饶、持续推进上饶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一）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彰显产业兴旺之美

做强乡村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引导重点村发展粮食、蔬菜、果业、茶叶、畜禽、水产、中药材、笋竹、油茶、农旅“十大”特色产业。着力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支持有条件的重点村引进或创办经营主体，打造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和产业，强化产业发展后续帮扶及政策支持，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一村一品”示范村。大力支持重点村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至2025年，所有重点村均建立一个以上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以下责任单位均涉及“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不再单独列出）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重点村发展体验农业、休闲农业、定制农业、林下经济等新业态，加快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强化稳固持续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探索建设“智能农场+现代农业园区+中央厨房+冷链物流+社区门店”的都市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推动冷链物流节点向重点村倾斜布局。紧盯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产业发展指导员作用，深入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大力拓展重点村农产品销售渠道，持续实施消费帮扶，加大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建设力度，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扩大特色农产品上行。鼓励和支持农业企业与重点村合作建设原料基地、加工基地，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对接。至2025年，所有重点村年集体经济收入增幅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有条件的村建成一个电商快递综合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工商联、中国邮政上饶分公司、中国电信上饶分公司、中国移动上饶分公司、中国联通上饶分公司）

 （二）科学规划建设乡村，彰显自然生态之美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本着尊重群众意愿、立足现有基础、适当超前的原则，在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上，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推进组团式村落布局，科学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保留乡村特色风貌，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红色名村和农村文化遗产遗址保护，努力打造上饶版的“富春山居图”。力争2022年完成全市重点村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

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坚持求好不求快、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2021年完成现有户厕问题摸排，因施工不到位、产品质量不过关等导致的问题厕所，力争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因技术模式不适宜等导致的问题厕所，明确时间节点、工作步骤，逐步整改完成。加紧对无厕户、旱厕户改造提升，到2025年，重点村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一体推进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区域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力争重点村垃圾收运覆盖率到达100%。大力推进“一村万树”工程，促进山上全绿化、通道林荫化、村庄林果化，加快推动村庄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升级。扎实推进“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每个重点村长效管护工作做到“三个有”，即有专项经费、有专业队伍、有专门制度，推广并使用“万村码上通”5G +长效管护平台，形成村庄环境“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到2025年，所有重点村全部纳入平台监管。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四精”要求，在重点村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完善村庄水电路基础设施，强化环境日常管护，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到2025年，基本完成宜居不迁并村庄整治建设和庭院整治，村容村貌全面提升，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庭院。（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

1. 大力培育时代新风，彰显文明淳朴之美

 统筹推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充分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网格化综治中心和农村远程教育等平台，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广善行义举爱心积分制和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选树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家庭、身边好人和星级文明信用户。大力弘扬优良传统礼俗，常态长效抓好殡葬改革，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和完善村规民约，重点整治偷盗、赌博和有效遏制高价彩礼、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加快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继续采取地方戏剧排演、送戏下乡、电影下乡、腰鼓舞蹈队等多种方式丰富农村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

激发乡村自我发展动力。坚持“智志”双扶，深入开展感恩教育“四大行动”和“三讲一评颂党恩”活动，以推广“感恩加油站”和“爱心兑换银行”为抓手，持续激发村级组织和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内生动力，引导乡贤和成功人士积极参与家乡“五美”乡村建设。进一步改进帮扶方式，强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正向激励机制实施，动员更多群众参与到基础设施、村庄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项目，带动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广覆盖全方位总结宣传推广重点村在乡村振兴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积极推进城乡普惠共享，彰显共建共享之美

 持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乡村道路畅通工程，以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为契机，全面实行路长制，落实管养主体责任，重点推进农村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实施供水保障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快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到2025年，重点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确保饮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持续加大脱贫地区农村电网建设投入，实现户均容量达到2.0千伏安以上，推动低电压问题解决；持续推进燃气下乡入村，推动农村能源消费转型升级。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加快推动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扩大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积，加快千兆光网、5G、移动物联网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及偏远地区延伸，实现“双千兆”网络覆盖80%以上行政村。进一步完善通达城乡的县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实现有需求的重点村建有一个快递服务网点。优化提升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上饶分公司、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国网上饶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上饶分公司、中国移动上饶分公司、中国联通上饶分公司）

持续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义务教育全面发展，继续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切实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需要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及办学质量，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基本普及农村学前教育。大力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培养“一专多能”农村小学教师。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进一步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釆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和健康服务。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形成城乡统筹发展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完善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建立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并加强供养服务设施管理，深入实施“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推动农村普惠性养老和互助式养老可持续发展。改造提升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持续加强集党务、村务、政务和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展和提升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及信息化水平，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农业服务、医疗服务、党建服务等公共社会服务。到2025年，力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村级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体育局、市妇联、市残联）

（五）努力创建善治乡村，彰显和谐有序之美

 努力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的乡村治理体系。以党建“三化”为抓手，持续加强重点村党组织建设，切实把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服务优势，进一步构建党员示范引领，村民理事会、妇女小组长、志愿服务队等村民自治组织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进一步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三务公开”制度，切实发挥村民的监督主体作用。以民主法治村创建为载体，深化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动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快农村“雪亮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乡村调解平台和调解队伍建设，推进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到2025年，力争改进提升重点村治理水平，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强化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四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要求及“市县抓落实、乡镇抓推进和实施”的工作机制，为方案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层层压实责任，稳步构筑党政主导、部门齐抓、社会参与、各界监督的工作格局。将重点村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考评范围，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坚决克服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把重点村乡村振兴工作作为督查暗访的重点，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不严不实，甚至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将严格执纪问责。（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通过设立市县两级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重点村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支持力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支持重点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逐年提高帮扶资金中产业发展资金占比。“十四五”期间，省定重点村每年投入衔接资金达100万元以上。参照省财政厅做法，市定重点村每年投入一定数量的市本级衔接资金。持续规范和加强各类项目资金缋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缋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

 强化项目支持。推进资金项目向重点村倾斜安排，促进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社会事业领域重大项目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投资向重点村延伸覆盖，集中行业部门政策，着力解决重点村生活保障、住房饮水、卫生医疗、教育就学、产业发展、就业扶持等实际困难，全面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建设、发展环境的短板弱项。强化土地支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村乡村振兴需要，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政策，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指导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调整优化重点村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村创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帮扶保障

 压实重点村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责任，健全基层干部对“三类人员”每月回访制度，同时细化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舆情信访研判等监测方式，快速发现和判断返贫致贫风险。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完善“遇困即扶”机制，开展针对性帮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帮扶”。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和民主评议及对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进行系统标注等要求，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向重点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加大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帮扶。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积极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乡贤和成功人士积极参与重点村乡村振兴，为建设“五美”乡村贡献力量。（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残联、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

 （五）强化金融保障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领域信贷投放，创新金融帮扶产品和服务模式，发挥信贷政策助推作用，拓展贷款担保方式，在贷款准入、利率、期限等方面，对重点村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生态金融服务专营支行（网点），加快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充分利用IPO扶贫“绿色通道政策”，实行“内扶外引”策略，继续引导和扶持脱贫地区的优质企业挂牌上市，引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将注册地迁入重点村。适当延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等政策，允许新增贷款、续贷展期贷款在过渡期内继续给予贴息和纳入风险补偿。鼓励面向重点村开发特色产业险种，推广发展价格保险、产量保险、“保险+期货”等新险种，扩大涉农保险保障范围，提升重点村保险服务质量，发挥“防贫保”“农房保”等保险作用，推动保险资金支持重点村乡村振兴。（责任单位:上饶银保监分局、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